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評選暨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，激勵導師士氣，並表彰服務績優之導師，特訂定優良導師評選暨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，係指本校教師奉校長核定為導師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優良導師評選以全校導師人數之五分之一比例，換算當學年度可錄取之優良導師名額，並依各科班級(導師)數佔全校比例分配員額，而員額內獲獎人之評選分數須高於 90 分以上。
- 第四條 擔任 1 個班級以上的導師，其評量分數以各班級分別計算。而學期中更換導師，任期未滿 1 學年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- 第五條 各權責單位及評分標準依導師評定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 1 次優良導師評選。評選為優良導師者，將公開表揚，致贈獎狀乙幀及獎金，以資鼓勵，獎金依每學年本校預算金額編列執行之。
- 第七條 優良導師具擔任導師顧問之義務，協助各科（中心）提升未達評量標準之導師。
- 第八條 曾獲本獎之導師，得連續受獎，唯以 2 次為限。
- 第九條 導師評量結果提供各科（中心）、人事室及教評會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及教師評鑑之依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